附件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自愿签署承诺，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和妥善保管，不得丢失，不得复制，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

二、在技术征集过程中，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核并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事件后能为国家和军队司法机关提供查找相关泄密人员及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及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三、自保密人签署本保密承诺之日起，视为保密人已告知本单位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本保密承诺的内容，且采取的保密措施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级别。保密人需对其内部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

四、保证在技术征集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均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集人单位信息及组织人员信息，技术征集所涉及的技术类别、装备数量、技术指标、产品用途等）不予泄漏；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不得进行任何公开宣传。

五、在技术征集过程中，保密人若违反本承诺内容，征集人有权取消该保密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视情况决定技术征集活动的进程。

六、在技术评估结束后，保密人不得擅自向任何人询问或泄漏技术评估的内容及结果，否则视为泄密。

七、征集结果公示后，保密人仅能在法定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向法定机构行使质疑的权利。除此以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含征集人单位人员）提出的质疑均视为泄密。

八、若违反承诺，泄漏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进行公开宣传，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泄密事件的，征集人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禁止参加征集人的相关科研活动，并在行业内通报），若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此保密承诺自保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十、本保密承诺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保密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